

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陈仙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张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陈仙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同意陈仙霞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；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

二、关于张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

同意张宇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；公司董事会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。

独立董事：朱小平、金盛华、张克坚

2016年7月15日